

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四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，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，对公司的资金运作、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书秘保存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宜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,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